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三五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0-087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利润分配预案、
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利润分配预案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、谨慎；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，虽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19)18 号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 份，但不影响其执业资质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余智辉、江曙晖、屈中标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